



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学术文库

中国服刑人员 权利保障研究

以联合国服刑人员
待遇标准为参照

冯一文/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学术文库

中国服刑人员权利保障研究

以联合国服刑人员待遇标准为参照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法律门
Access To



www.falvm.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服刑人员权利保障研究:以联合国服刑人员待遇标准为参照 / 冯一文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0. 5

(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学术文库)

ISBN 978 - 7 - 5118 - 0795 - 3

I. ①中… II. ①冯… III. ①犯罪分子—权利—研究—中国 IV. ①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88180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贾菲

装帧设计/李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外文印刷厂

编辑统筹/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版本/2010年6月第1版

印张/8.75 字数/211千
印次/2010年6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795 - 3 定价:2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张文显

时代的伟大实践需要与之相适应的理论,而真正适合时代需求的理论又的确将会引导时代的社会实践。可以说,自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拥有较为悠久历史的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始终是在跟随着中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而不断发展成熟的;可以说,在改革开放的三十年间,吉林大学的法学理论学科积极地发起、推动和参与了一系列对于我国整个法学的基础理论发展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践都具有非常重大指导意义和实践价值的法学的观念变革、方法更新和理论进步的重大活动;可以说,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的发展本身就是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理论需求和理论发展的一个缩影,也是理论关注实践、参与实践、推动实践、指导实践的一个例证。

在历史进入 21 世纪初的 2000 年,以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为核心所组建的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经过严格的评审被教育部批准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随后,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于 2001 年经教育部批准成为国家重点学科,被纳入“211 工程”重点学科建设计划。在 2004 年,以法学理论学科为依托,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在整合了政治学、国际政治学、国际经济学等学科的基础上组成的吉林大学法律与经济全球化研究所被批准为国家 985 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2007 年,在这样的三大平台基础上以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的教师为主体的教学团队被教育部确定为首批国家级教学团队。所有这一切都是我们的党和国家以及我国法学理论界和法学教育界对于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在我国新时期的理论创新和对于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所做出的重大贡献的高度认可的体现。

经过进入新世纪以来的近 10 年建设,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在科学研究、学科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国际和国内学术交流、信息与咨询服务、学科发展等方面,均取得了长足进展。在这期间和在这之前,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专著型学术研究成果展示的基本渠道都是各个老师和研究人员自行联系出版。此种方式当然也可以反映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科学研究的状况,但无疑只是片段性或片面性的,无法全面而整体性地展示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科学研究的全貌。随着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作为国家重点学科、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国家创新基地、国家级教学团队的研究成果的积累,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的学科建设及其学术研究,都需要一个具有持续能力的成果展示平台,以不断总结和展示本学科在博士研究生培养方面的成就,激励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年轻教师积极从事科学研究并使其成果得到有学术影响力地集中展示。为此,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决定把多年来一直在设想之中的出版中心学术文库的工作付诸实施。

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学术文库为连续性的系列出版物。首先以吉林大学法学理论专业通过答辩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为主要选题来源,其次是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各位教师和研究人员的专著及学术文集,此外就是在条件成熟的时候逐步吸收全国法学理论领域年轻学者的学术专著或者各个高校法学理论专业的博士研究生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法律出版社给予了我们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法学文库的出版以极大的支持。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将与法律出版社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共同推进中心学术文库的出版工作。这套学术文库的出版会以每年5~10本学术著作的规模推进。

借此,我们衷心地感谢我国各个高校和科研机构的法学理论学科对于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工作的大力支持!我们也希望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学术文库的出版,将为推进我国法学理论学科的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等做出重大贡献!

目 录

导论	1
一、问题的提出：对中国服刑人员 权利保障的关注	2
二、中国服刑人员权利保障问题 研究现状分析	6
三、中国服刑人员权利保障问题 研究方法	8
第一章 人权理论与联合国人权实践	
视野中的服刑人员权利	9
一、服刑人员享有权利是其主体 资格的内在表征	9
（一）服刑人员作为“人类”成员 而享有权利	9
（二）服刑人员作为“社会共同体” 成员而享有权利	13

(三) 服刑人员作为“政治共同体”成员而享有权利	16
二、服刑人员享有权利是刑罚本质的应有之义	19
(一) 服刑人员享有权利是刑罚正义的集中体现	19
(二) 服刑人员享有权利是刑罚功利的必然要求	23
三、联合国人权实践中的服刑人员权利保障	27
(一) 联合国服刑人员权利实践的历史回顾	27
(二) 联合国服刑人员权利标准的法律效力	35
第二章 中国服刑人员权利保障现状	40
一、中国服刑人员免受酷刑权保障现状	42
(一) 酷刑立法犯罪化严重不足	44
(二) 过度惩戒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处罚	45
(三) 人格尊严受歧视构成精神虐待	49
二、中国服刑人员适当生活水准权保障现状	51
(一) 服刑人员的饮食条件	52
(二) 服刑人员的穿着条件	55
(三) 服刑人员的居住条件	58
(四) 服刑人员的医疗条件	60
三、中国服刑人员劳动权保障现状	64
(一) 服刑人员劳动义务主导特征突出	64
(二) 服刑人员劳动权利内容实现度低	67
四、中国服刑人员受教育权保障现状	75
(一) 服刑人员受教育义务特征突出	75
(二) 服刑人员受教育内容明显滞后	77
(三) 服刑人员受教育方法单一保守	79
(四) 服刑人员受教育师资力量薄弱	81
五、中国服刑人员接触外界权保障现状	83
(一) 服刑人员的通讯权	84
(二) 服刑人员的会见权	86

(三) 服刑人员的婚姻家庭权	87
(四) 服刑人员的接触新闻媒介权	91
六、中国服刑人员受减刑假释权保障现状	94
(一) 服刑人员受减刑假释待遇奖励化	95
(二) 服刑人员受减刑假释标准不明确	96
(三) 服刑人员受假释条件太严厉苛刻	98
(四) 服刑人员受减刑假释程序不公正	101
七、中国服刑人员政治权与宗教自由权保障现状	104
(一) 服刑人员的政治权	104
(二) 服刑人员的宗教自由权	107
八、中国服刑人员救济权保障现状	110
(一) 服刑人员的获取律师帮助权	111
(二) 服刑人员的控告检举权	113
(三) 服刑人员的司法救济权	116
(四) 服刑人员的获取国家赔偿权	119
第三章 中国服刑人员权利保障制约因素	122
一、文化因素	122
(一) 传统法律文化绵延至今间接影响服刑人员 权利保障水平	123
(二) 现代人权文化尚未形成直接制约服刑人员 权利保障水平	133
二、政治因素	141
(一) 过于强调监狱的政治功能实现导致服刑人员 权利保障被忽视	141
(二) 过于强调监狱的国家权力主导致使服刑人员 权利保障被虚化	153
三、经济因素	162
(一) 财政保障体制不顺畅制约服刑人员权利保障	

水平	162
(二) 监狱经济的逐利本质影响服刑人员权利保障	
水平	168
第四章 完善中国服刑人员权利保障	175
一、提升服刑人员权利神圣的观念认同	176
(一) 促进社会人权观念现代化	177
(二) 实现监狱行刑观念科学化	184
二、规范服刑人员权利体系的制度表达	195
(一) 完善服刑人员权利体系宣告制度	196
(二) 健全服刑人员权利受侵预防制度	206
(三) 重塑服刑人员权利受侵救济制度	216
(四) 落实国际服刑人员权利保护制度	222
三、优化服刑人员权利实现的保障体制	228
(一) 加强监狱体制科学化建设	229
(二) 加强监狱行刑社会化建设	235
(三) 加强监狱队伍职业化建设	242
余论	251
参考文献	254
后记	267

导 论

当今的时代是权利的时代：权利理论蓬勃发展，权利话语大行其道，权利实践轰轰烈烈。让更多的人享有更多的权利，始终是时代最强音：“享有充分的人权，是长期以来人类追求的理想。从第一次提出‘人权’这个伟大的名词后，多少世纪以来，各国人民为争取人权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取得了重大的成果。但是，就世界范围来说，现代社会还远没有能使人们达到享有充分的人权这一崇高的目标。这也就是为什么无数仁人志士仍矢志不渝地要为此而努力奋斗的原因。”^①本书试图在这一时代大背景下，对权利理论研究领域中一个相对“生冷”的主题——

^①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人权状况”，载 <http://www.xsjjy.com/rqwx/zgrqzk.html>，2009年5月20日访问。

中国服刑人员^①权利保障——做一初步探讨。

一、问题的提出：对中国服刑人员权利保障的关注

马克思说过：“一个时代提出的问题，和任何在内容上是正当的，因而也是合理的问题，有着共同的命运，主要困难不是答案，而是问题。因而，真正要分析批判的不是答案而是问题。”“问题是时代的口号，是它表现自己精神状态的最实际呼声。”^②自19世纪尤其是“二战”结束以来，无论是国际层面还是一国内部，人权日益成为引导时代潮流的突出主题。我国不断发展的人权事业近年来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党的十六大作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尊重和保障人权等一系列重大决策，极大程度上推进了人权事业向纵深发展；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把“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正式载入国家根本大法，更是一大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成就。

与此同时，我国“虽然在维护和促进人权上已取得了巨大的成

^① 本书中所谓的“服刑人员”仅指被判处自由刑而被囚禁在监狱中的“服刑人员”，而不包含被囚禁在看守所中的“服刑人员”，在我国通常被称为“罪犯”。但“罪犯”这一称谓“本身就是带有歧视的意思，有人格差别的成分”，极具贬损的意味，不利于其人权的保护和实现，故弃而不用。当然，这并不排斥在特定语境下考虑行文需要使用“罪犯”一词。事实上，对于“罪犯”这一用语所内含的“歧视”、“贬损”之义，也逐渐为我国相关实践部门所意识到，并有意规避。比如，司法部2004年颁布的《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在取代1990年发布的《罪犯改造行为规范》时，便将“罪犯”一词改为“服刑人员”这一中性用词。另外，在我国台湾地区，与“罪犯”相对应的概念是“受刑人”；在香港，称呼“罪犯”为“在囚人士”，均不用“罪犯”一词。参见张晶：“关于罪犯人权问题的访谈——访全国著名人权专家、中国政法大学校长徐显明”，载《犯罪与改造研究》2004年第1期；吴春歧、王彬：“受刑人权利的法律定位”，载《法学论坛》2006年第4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89页。

就,但是还存在许多有待完善的地方,继续促进人权的崇高目标,仍然是中国人民和政府的一项长期的历史任务”。^①其中,尤为突出的是我国的服刑人员权利保障事业。我国监狱制度自新中国成立以来,虽然总体上较好地回应了各个时期国家与社会对其提出的历史使命,但随着时代的巨大变迁与社会的急剧转型,特别是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以来,随着国际社会对我国人权问题关注度的加大,随着国内民众人权意识的逐渐苏醒与提高,我国监狱制度存在的内在缺陷和服刑人员权利保障的种种不足,日益受到国际社会与国内舆论的关注,并作为一个重大问题被尖锐地提了出来。在这一时代背景下,关注并研究我国服刑人员权利保障问题,切实提高我国服刑人员权利保障水平,进而促进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就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

首先,这是中国政府兑现人权承诺的现实需要。2004年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把“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正式载入国家根本大法,意味着我国政府对人权保障事业作出了庄严承诺。要切实履行“人权入宪”这一承诺就必然需要国家全方位、多层次地做出实质性的努力,必然要求我国各个法律部门逐步把这一承诺转化为各种具体的规范和规则,促使人权获得更好、更全面的制度保障。强化服刑人员权利保障实践作为其中的重要一环,对于政府兑现人权承诺尤其具有重大的指标性意义。很显然,监狱作为依附于国家的一个实体是国家文明程度特殊而重要的标志,“欲知其国文明之程度,视其狱制之良否,可决也”。^②而使监狱成为国家文明程度标志物的则是身陷其中的服刑人员的权利保障水平,诚如英国首相丘吉尔所言:“社会民众对于犯罪与犯罪人处遇之态度,乃为对任何国度文明最佳之试

^①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人权状况”,载 <http://www.xsjjy.com/rqwx/zgrqzk.html>,2009年5月20日访问。

^② 孙雄:《监狱学》,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6页。

金石。”^①毕竟，“考察一个国家、一个社会人权保障的状况，人们不是去看高层人士的人权如何，而是恰恰相反，人们要去考察处在社会底层的人士、弱势群体的人权保障程度。社会底层、社会弱势群体的人权得到保障了，整个社会的人权水平就提高了。”^②而服刑人员作为一个社会中的少数人群体和弱势群体，属于弱势中的弱势，堪称最底层的社会群体，其人权保障往往滞后于社会其他主体的人权保障水平。因此，如果连监狱法治与服刑人员权利都达到了某种文明的程度，那往往能够说明整个社会的法治、人权水平已经具有了相当高的水准。^③由此可见，在相当程度上，服刑人员权利保障状况可以说是一个国家人权保障的晴雨表、风向标，极具“标签”、“符号”之象征意义。不过，就我国服刑人员权利保障而言，“监狱人权保障虽取得很大成绩，但还有不少不能令人满意的地方。”^④而“人权入宪”对监狱保障人权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甚至可以说是一次严峻的考验。在这一情况下，“开展对于罪犯人权问题的研究，有助于我们统一对罪犯权利保护的认识，增强罪犯权利保护的意识，提高保护罪犯权利的自觉性”，^⑤从而有助于我国政府及时兑现对人权的庄严承诺。

其次，这是中国人权实践与国际人权标准接轨的需要。在国际人权运动层面，服刑人员权利保障一直是国际社会高度关注和争论的焦点。对于我国政府而言，服刑人员权利保障不仅仅是个国内问

① 林茂荣、杨士隆：《犯罪矫正原理与实务》，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7年第2版，第47页。

② 张晶：“关于罪犯人权问题的访谈——访全国著名人权专家、中国政法大学校长徐显明”，载《犯罪与改造研究》2004年第1期。

③ 张秀夫：《中国监狱法实施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前言第4页。

④ 朱穆之：“监狱人权保障是整个人权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载中国监狱学会、中国人权研究会：《中国监狱人权保障》，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4页。

⑤ 金鉴：“加强监狱人权保障理论研究，推动依法治监和监狱政治文明建设”，载中国监狱学会、中国人权研究会：《中国监狱人权保障》，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7页。

题,而且“已经成为国际人权斗争的焦点,事关改革开放的大局,事关发展中国的政治形象”,^①为此,“保护人权,切不可忽视对罪犯权利的保护;研究人权问题,切不可忽视对罪犯人权的研究。”^②同时,研究服刑人员权利保障问题,促使服刑人员权利保障水平提高,也是我国早日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大会1966年12月16日第2200A(XXI)号决议通过,1976年3月23日生效,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的需要。1998年10月5日,我国政府签署了ICCPR。最近几年,我国正在对ICCPR相关条款在我国适用时存在的难题与可操作性等进行评估,以便为最终由全国人大批准而正式加入ICCPR做好准备。其中ICCPR相当部分条款,尤其是第7条、第10条,对缔约国服刑人员权利保障水平作了最低限度的要求。但毋庸置疑,我国服刑人员权利保障水平与ICCPR的要求还存有距离(将在第2章做详细分析),而正是这种差距在相当程度上成为了我国迟迟不能加入ICCPR的重要原因之一。对此,我们认为,应当从与国际接轨的高度来理解加强服刑人员权利保障问题研究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抓紧“总结我国在监狱人权保障方面所取得的经验,在充分肯定我国监狱人权保障成绩的基础上,探讨其存在的不足和薄弱环节,研究探索新形势下如何更有效地保障罪犯权利”,^③为我国早日加入ICCPR提供理论支持。

总之,在这样一个高扬权利的时代,创建和谐社会的时代,谋求

① 谭跃:“创新工作理念、拓宽工作思路,进一步深化罪犯人权保障理论研究”,载中国监狱学会、中国人权研究会:《中国监狱人权保障》,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18页。

② 金鉴:“加强监狱人权保障理论研究,推动依法治监和监狱政治文明建设”,载中国监狱学会、中国人权研究会:《中国监狱人权保障》,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6页。

③ 金鉴:“加强监狱人权保障理论研究,推动依法治监和监狱政治文明建设”,载中国监狱学会、中国人权研究会:《中国监狱人权保障》,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7页。

人的全面发展的时代,关注与研究服刑人员权利保障问题,正日益成为时代的必然要求。

二、中国服刑人员权利保障问题研究现状分析

对于中国服刑人员权利保障问题研究现状,用一个词概括就是:薄弱!具体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研究时间相对偏短。在过去相当长的时期内,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服刑人员权利保障问题在学术界基本无人问津,即使偶有个别学者提及,^①也激不起群体性的研究兴趣。这种情况直到20世纪90年代初才开始逐渐有所变化。1991年,中国政府公布了我国第一份人权白皮书——《中国的人权状况》,开始自上而下突破人权话语禁区,并在其中专列“监狱工作和罪犯的权利”部分对我国服刑人员权利保障进行了阐述。随后又于1992年发表我国第一份服刑人员权利白皮书——《中国改造罪犯的状况》,明确表明了我国政府“依法保障罪犯权利”的基本立场,郑重指出:“中国法律规定,罪犯的服刑期间应有的权利受到保护,不容侵犯。”自此之后,学者对于服刑人员权利问题的思考开始深入,研究者也日渐增多。但从总体上看,该问题的研究基本上仍处于起步、拓荒阶段,“我国学术界对罪犯权利问题开展比较系统的研究,只是开始于最近十年。”^②

二是研究成果相对偏少。在有关监狱学方面的重要期刊与中国

^① 李步云、徐炳:“论我国罪犯的法律地位”,载《人民日报》1979年10月31日;李步云:“再论我国罪犯的法律地位”,载《法学杂志》1980年第3期。

^② 金鉴:“加强监狱人权保障理论研究,推动依法治监和监狱政治文明建设”,载中国监狱学会、中国人权研究会:《中国监狱人权保障》,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7页。

知网、百度、Google 等网站查找相关论文,^①数量偏少,而且与本论文主题的核心关键词“中国”关联性较强的论文则更少。许多研究缺乏系统性,往往泛泛而谈,或仅就服刑人员权利保障某一方面的问题进行探讨,理论深度还有待于进一步加强,正如中国监狱学会会长金鉴指出的:“对罪犯人权的概念,罪犯人权保障的必然性和必要性,罪犯人权的内容、基本规律及基本特征等基本理论问题的认识,还存在许多模糊甚至错误之处。”^②中国人权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董云虎也指出:“监狱人权保障问题虽然陆续有一些文章进行研究,但总的来说还比较零散,还处于半空白状态。”^③三是研究视野相对偏窄。研究者主要集中于服刑人员法定权利从纸面到纸面的研究,缺乏从人权的高度对服刑人员的道德权利、实有权利等权利形态进行综合分析探讨。正如有人指出的,我们在实践中往往仅注重对服刑人员权利的宣示性研究,而不注重于对服刑人员权利实现的研究,^④致使该类研究缺乏理论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同时,由于相当多的研究者缺乏国际视野,很少从已获得普遍认同的国际人权法角度来思考我国服刑人员权利保障问题,容易使自身陷于故步自封的困境之中,无助于我国服刑人员权利保障实践不断取得新进展。

① 监狱学方面的重要期刊重点查找了1998年以来的《中国监狱学刊》、《犯罪与改造研究》的每一期刊物;网站查找方法为:在中国知网、百度、Google等网站分别输入“罪犯”、“囚犯”、“受刑人”、“服刑人员”、“罪犯权利”、“罪犯人权”、“囚犯权利”、“囚犯人权”、“受刑人权利”、“受刑人人权”、“服刑人员权利”、“服刑人员人权”、“监狱人权”等关键词,最后一次查找时间为2009年5月20日。

② 金鉴:“加强监狱人权保障理论研究,推动依法治监和监狱政治文明建设”,载中国监狱学会、中国人权研究会:《中国监狱人权保障》,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7页。

③ 董云虎:“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监狱工作,切实做好监狱人权保障”,载中国监狱学会、中国人权研究会:《中国监狱人权保障》,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27页。

④ 吴春岐、王彬:“受刑人权利的法律定位”,载《法学论坛》2006年第4期。